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在连续 12 个月内继续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